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

109 年 01 月 02 日經學生成績評量審委會修正

109 年 0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二）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如下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其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包含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

包含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特殊表現等。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呈現：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作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時機及內容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結算至少三次。

（三）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且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學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子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平時評量每學期結算至少三次。

（五）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時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八）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初，由教務處提供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計畫書面資料給學生及家長參閱；且授課教師應於課程中向學生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九、本校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此項成績由輔導室主辦予以計算，並提供原抽離領域學習課程教師其比率成績。

十、本校學生評量呈現結果如下：

（一）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此項質性描述由各領域學習課程教師依據其領域綱要之學習表現，設立『能、大致、部分』等表現規準，經教務處整合匯入系統，授課教師據此評定。

（三）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優等為九十分以上，甲等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等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為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等為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本校學生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予以補救教學，並落實預警措施，且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二款說明辦理。

十三、本校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由學務處及輔導室進行專案輔導，必要時將與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進行親師溝通與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十五、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除經縣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校各處室及全校老師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

（二）本校辦理之模擬考，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各處室主任、組長)、領域教師代表(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健體、綜合、藝文、科技及特教領域召集人)以及家長會長，至多 17 人組成。

十八、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新竹縣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級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